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18）京仲裁字第 0112 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、张福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当日作出的《关于（2016）京仲案字第 1973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

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，仲裁庭经合议，裁决如下：

1、张福赐以现金方式向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，共计 23,027,761.52 元；

2、本案仲裁费用 1,224,984.84 元（已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

公司全额预交)，由张福赐全部承担；张福赐应直接向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垫付的仲裁费 1,224,984.84 元；

3、张福赐以其持有的新阳洲公司 35.2%的股权对其承担担保责任；张福庆以其持有的新阳洲公司 7.8%的股权对张福赐承担担保责任；

4、驳回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张福赐应向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，张福赐应当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现金补偿部分按照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，将于实际收取或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取时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【(2018)京仲裁字第 0112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